**法律伴我成长**

 六（1）班 万霖俊

 从古至今,每个朝代为了稳固江山，都拥有自己神圣而又庄严的法律法规，随着历史的变迁，法律变得越来越完善和公正，文明之国更加繁荣昌盛。然而，在我们生活中还是存在着一些法盲，法律意识淡薄，做出的行为对他人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。

以往提到家庭暴力，受害的往往是老人、妇女。而今，家庭暴力已殃及到未成年的孩子。在国人心中，“不打不成才”的传统家庭教育观念根深蒂固。北京一家医院提供的消息说：一个5岁的女孩被父母逼着学弹钢琴，如不弹够父母规定的时间便被呵斥或打骂，她没有一点自我保护意识，任由父母打骂。她的父母还认为“打是亲骂是爱，不打不骂不成才。”一天，孩子弹钢琴时突然全身不停地抽动，破口大骂，眼鼻错位，被医生诊断为脑神经介质发生障碍的“抽动秽语综合症”，是由压力过大所致。从此，孩子一见钢琴就犯病，家长只好将钢琴卖掉。

 像这样的事例在我们的生活中比比皆是，让人看了触目惊心。这时我们应该怎样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呢？其实在《未成年保护法》中明确规定：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，禁止虐待、遗弃未成年人。也就是说，父母暴打孩子的行为是违背国家法律的，严重的还需要受到法律的制裁。其实父母的出发点都是好的，都希望孩子能够学到更多的知识，展翅高飞，只是他们采取的这种方式不对，大人们应该与孩子多多沟通，了解彼此的内心。

 随着科技不断地发展，青少年过早接触网络，经常沉迷于游戏，耽误了学习。广西贺州市某镇中学初中一年级学生李某，年仅十六岁，他迷恋网吧后，把父母给的零花钱，以及伙食费全都耗尽在网吧里。一天晚上，他独自在县城商业街散步时，发现前面有一个女青年单独行走，就产生了抢劫念头，即冲上前用手勒住女青年的脖子，将她拉进一条小巷内，即拿出小刀指着女青年说，不要喊，喊我就“一刀捅死你。”李某便对女青年进行搜身，抢走了现金200元钱，后被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 正值学习阶段的我们，应该合理利用网络，让它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，使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加快捷方便，而不该沉迷于它，迷失自我，去违背法的准则，必自食其果。

 与法同行，相信，有法的保护我们不会受到伤害！与法同行，我们的国家才能快乐和平！与法同行，我们的世界将变得更加文明、美好!